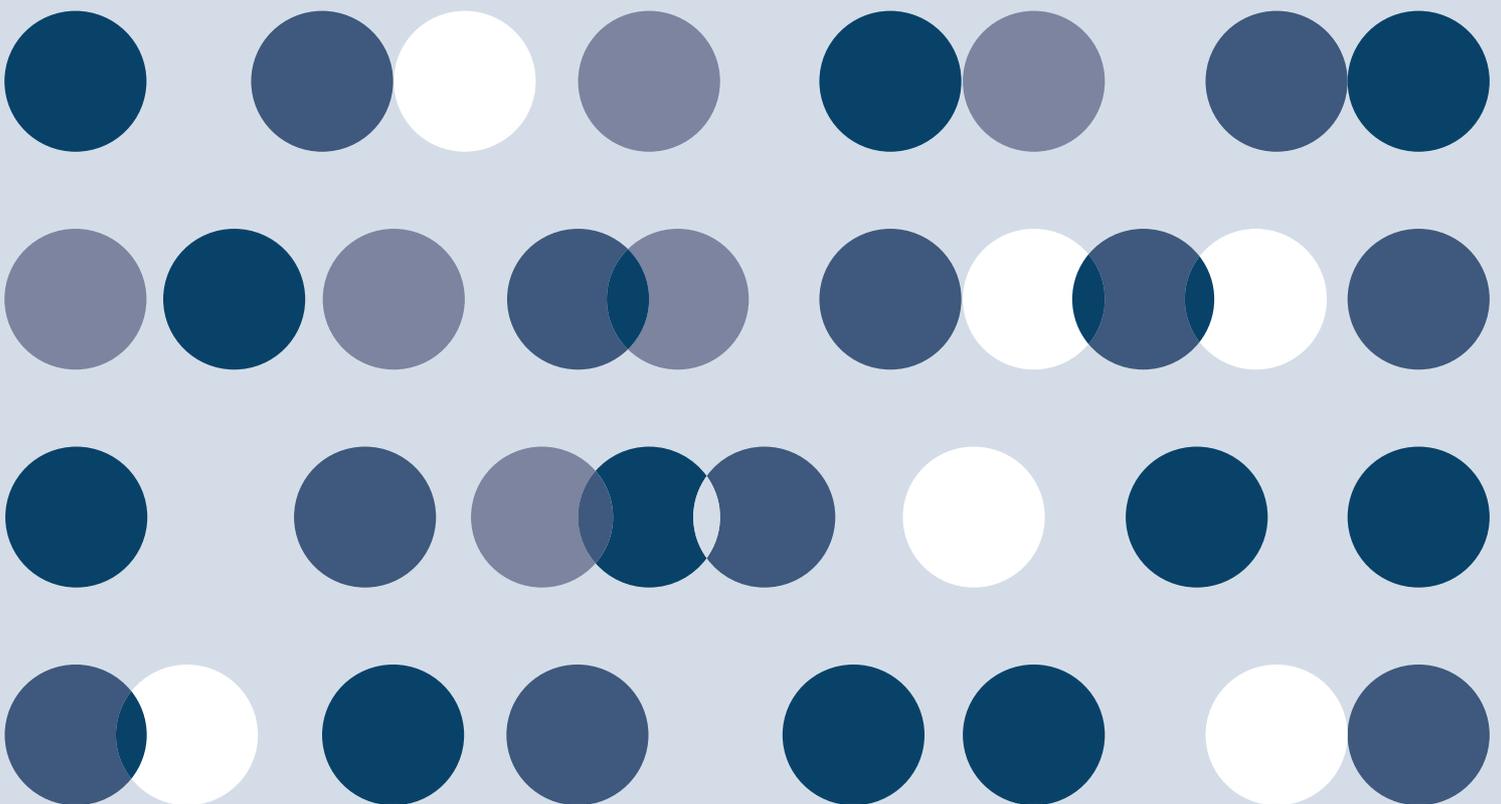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頁次
摘要	1
I. 引言	3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4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27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工業工程公司的會計處理	31
VI. 有關特別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新審計報告	37
VII. 總結	44
附錄 A — 過往年度的會計主題及行業審閱主題清單	45
附錄 B — 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有用的指引材料的連結	46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摘要

聯交所已完成今年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審閱計劃」），以了解《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本報告是我們第九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審閱共 100 份發行人年報及中期報告所得的主要審閱結果。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除了六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外，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因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會計準則或《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而導致其財務報表誤導、需要重計又或須因此採取紀律行動等情況。倘若披露的信息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信息。

審閱過程中發行人一直保持合作並提供協助，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通過這次審閱，我們指出發行人在以下數個主要財務披露及相關事項方面（如適用），尚有改善空間和需要特別留意的地方：

- **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管理層評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審視應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評論，以提升股東價值（見第11至21段）。除了繼續留意上年度報告提出有關（i）充分解釋其表現；（ii）評論重大結餘及交易；（iii）闡釋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及（iv）運用關鍵表現指標等建議外，發行人亦應注意本報告中提及的事項：
 - 網絡風險及安全：發行人應詳細闡述他們如何評估網絡風險，及就網絡風險及安全曾進行過的討論；
 - 資料詐騙及盜竊：發行人應詳細闡述他們如何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資料詐騙及盜竊以致機密資料被盜用；及
 - 環境及社會風險：發行人應審慎考慮是否涉及該等風險；若涉及相關風險，應詳細闡述該等風險如何影響其不同分部及地理區域的業務。
- **判斷及估計** — 發行人應確保其管理層每年均與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闡釋重要的會計估計背後各項主要假設所涉及的判斷。這是因為每項判斷或估計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的重大結餘都可能有重大的影響（見第 51 至 57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 **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 的減值** — 發行人應確定其評估減值所用的流程是否充足和恰當。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恰當地分析及判斷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是否合理，令所用的假設 (如增長率及折現率) 不會過份樂觀，尤其是在發行人錄得虧損，又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嚴重倒退的情況下。他們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的意見而不作充分的盡職審查 (見第 70 至 82 段)；
- **收購的會計處理** — 完成收購後，發行人應審慎考量有關交易構成企業合併還是購買資產，因為兩者的會計處理方式完全不同。此外，發行人亦應確保所有可辨認資產均妥為辨認和確認，以準確計量商譽或低價收購的收益 (見第 89 至 102 段)；
- **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主要 HKFRSs 所帶來的影響** — 發行人應注意，他們發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 9「金融工具」及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兩大準則經已生效但並未適用於該等年報。發行人應已在該等年報內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例如：他們目前實施相關準則的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選擇；及預期對財務報表項目之影響的金額和性質。如發行人尚未有提供上述資料，應立即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及詳細研究該等主要 HKFRSs，原因是他們編備下一份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該等準則 (見第 106 至 118 段)；及
- **新審計報告** — 發行人應及早與核數師討論哪些文件將納入年報，並按照《香港審計準則》(「HKSA」) 720 (經修訂)「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的定義屬於「其他信息」。發行人應確保其核數師可於審計報告日期前取得該等資料，並完成 HKSA 720 (經修訂) 規定的所需程序，而投資者亦完全知悉發行人的狀況 (見第 174 至 180 段)。

發行人可透過財務報告清晰地向投資者闡釋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並提升股東價值。發行人應提供和以有效的方式呈報「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並考慮刪除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此外，發行人亦應注意，財務報告及所有公司通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及密切留意《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並善用機會以改善其披露的質量。董事應確保其財務部門具備足夠資源及培訓執行財務匯報工作。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應視監管財務匯報的誠信為其核心監管職責之一。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I. 引言

1. 作為聯交所監管工作一部分，上市部設有審閱計劃，以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我們每年刊發報告，載述我們通過審閱計劃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建議，使發行人編制定期財務報告時能對潛在的問題提高警覺，尤其在《上市規則》、會計準則¹及《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方面，透過汲取別人的經驗，提升其日後的報告質量。
2. 我們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發行人作為審閱計劃的對象，挑選的條件載於下表：

條件	詳情
市場影響力	發行人任何重大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香港證券市場整體聲譽的個案。
出現問題的機率	因存在若干特點，故有較大風險作出錯誤陳述或錯誤使用會計準則的個案，包括發行人屬於以下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 新上市；•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財務報表具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審計報告；及 / 或• 委聘較小型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隨機抽樣	個案為隨機挑選的公司，以確保任何發行人均有機會被選中為審閱對象。
行業	工業工程公司的會計處理。

3. 我們審閱了共 100 份發行人於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發布的報告，並曾向 90 名發行人發出函件（2016：81 名），提出超過 540 項查詢或觀察事項（2016：260 項）²。在期內審閱的所有個案中，有 98 宗個案經我們研究有關發行人的回覆後已經完結，餘下兩宗個案尚待有關發行人提供進一步闡釋及資料。根據我們的審

¹ 適用會計準則包括：

-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 HKFRSs；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發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適用於選用此準則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中國發行人」））。

² 查詢數目上升，主要是我們就以下重大結餘的發問增加：(i) 資產減值及估值；(ii)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iii) 包含在其他營運支出、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款項的性質；及 (iv)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及存貨的銷售或使用情況。此外，我們亦就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的影響的評估進度發問。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除了六宗個案已轉介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研究是否進一步查詢及調查當中可能已出現的會計及審計不當情形外，我們未有其他重大發現。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閱及發行人就我們的查詢所作出的回覆，我們發現六宗個案可能違反會計及審計準則，並已將其中五宗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餘下一宗則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4. 本報告是我們第九份刊發的報告，總結了我們觀察到有關《上市規則》（本報告第 II 節）及會計準則（本報告第 III 節）披露所得出的主要審閱結果及相關建議。本報告並不涵蓋所有我們曾經提出過的意見或發問過的問題。
5. 每年的審閱，我們均會加入特定的會計及行業主題（以及（如適用）專題事項）。今年，我們挑選了：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作為會計主題（本報告第 IV 節）；
 - 「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工程業務的發行人」作為行業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 節）；及
 - 「新審計報告」作為特別審閱主題（本報告第 VI 節）。
6. 過往年度報告的會計主題及行業審閱主題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附錄 A。過往年度的審閱計劃報告及有關本報告所涵蓋範疇由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有用的指引材料的連結載於本報告附錄 B。
7. 此項審閱計劃與《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不同。該審閱集中討論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情況。
8.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凡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雖然本報告討論的內容主要涉及《主板規則》，但有關討論內容亦同時適用於《GEM 規則》。
9.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HKFRSs及HKSAAs及其段落編號分別與 IFRSs及ISAs³所示者相符。本報告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討論僅為提供指引，讀者應閱讀 HKFRSs及HKSAAs全文以了解其涵義。

³ 即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ISAs」）。

II. 有關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10.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附錄十六」）訂明，發行人的財務報告除須包括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外，還須披露多項事宜。本節載列以下各項最常見被遺漏或不完整的資料披露，包括：

- 管理層評論；
-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董事薪酬；
- 核數師的酬金；
- 可供分派儲備；及
-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管理層評論

11. 附錄十六第 32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載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應涵蓋的最低披露要求。
12. 附錄十六第 28(2)(d)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按《公司條例》附表 5（「附表 5」）在其董事報告內載有業務審視。

我們的審閱結果

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的最低披露規定

13.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這方面的披露普遍有所改善。然而，我們繼續發現有部分發行人忽略了最低披露規定，尤其是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及其計算基準。

《公司條例》附表 5 的業務審視

14.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觀察到：

- 附表 5 的披露規定似乎已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章節內，大部分發行人有所改善，在董事報告中提述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章節的相互參照。然而，仍然有部份發行人沒有提述此相互參照；或已經提述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章節的相互參照，但是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章節中並無載列附表 5 所需資料，尤其是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描述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流於籠統，未能針對其本身情況；及
- 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有時會用作討論及分析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例如：「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股本收益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但未有披露運用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的原因和關鍵表現指標 / 非 HKFRS 財務表現指標與 HKFRS 財務資料的對賬。

重大結餘及交易

15. 我們仍發現發行人對有關重大事件或重要結餘及交易的披露及分析不足。我們注意到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僅以陳述方式重複財務報表的資料，而沒有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進一步分析及解釋；
- 沒有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重要項目作出充分討論，例如：沒有對重大的「其他支出」作進一步分析；及
- 沒有對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作出充分討論，例如：沒有就重大的「其他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提供進一步分析；沒有說明為何收購主要資產或業務所付的按金於財務狀況表上列賬超過一年。

我們的建議

16. 管理層評論日益受到投資者關注，因此提供有用並有效的敘述報告令發行人可向投資者清楚解釋及提升股東價值（如適用）。管理層評論應為投資者提供評估發行人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所需的資料。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7. 發行人應考慮其表現的所有主要因素，識別其增長或盈利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產生虧損的原因，及充分解釋其表現（例如詳細闡述有關波動的原因，而非僅以文字複述營運數據）。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的資料應為相關和重要，按適當的排序，並以清晰和簡單的方法呈報⁴。我們重申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
- 公正持平及容易理解，把好消息和壞消息均以清晰及均衡的方式呈報，以及不會掩飾或遺漏任何重要的事實⁵；
 - 突出重點及避免提供不必要、不重要的信息以致混淆了重要的披露⁶；及
 - 與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尤其是財務報表內的資料）一致。

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的最低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 5 的業務審視

18. 發行人應確保其年報符合附錄十六第 32(1) 至 32(12) 段所載的最低披露要求，尤其是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該等投資在會計年度內的表現和前景，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及其計算基準。
19. 附表 5 訂明年度董事報告須「載有」業務審視，發行人應確保業務審視載列附表 5 所需資料。在編制業務審視時，發行人應考慮以下事宜⁷：
- 相互參照 — 若發行人在董事報告中提述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其他章節的相互參照⁸，相互參照必須清楚明白，並說明年報內相互參照的部分是「構成董事報告的一部分」。發行人應確保相互參照的部分載列附表 5 所需披露。

⁴ 發行人宜參閱 IASB 在 2017 年 10 月刊發的個案研究報告《在財務報告中更好地溝通 — 作出更有意義的披露》(Better Communication in Financial Reporting – Making disclosures more meaningful)，了解如何改善財務報表的溝通。

⁵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第 2.13(2) 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⁶ 有關財務報表，HKAS 1（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第 30A 及 31 段強調實體不應匯總或分解資料以致混淆了重要的資料。

⁷ 有關編制業務審視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宜參閱：(i)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5 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編制及呈報業務審視的指引」；及 (ii) 香港董事學會《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

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問與答系列 — 有關與從《前身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過渡而來的條例相關者以外：甲部 — 董事報告：問題 A8 的回答，透過在董事報告中以相互參照的方式提述年報中載有附表 5 所需資料的其他章節，也可符合在董事報告中載有業務審視此規定。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應為發行人真正關心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⁹ (例如未能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匯波動、客戶集中度過高、網絡安全、環境及社會風險)。發行人應注意：
 - 有關披露應描述主要風險，說明其產生的可能性，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發行人如何管理及緩解這些風險，主要風險評估有所改變的原因 (如有)。敘述資料應清晰、全面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
 - 在識別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時，董事應考慮廣泛情況，包括發行人營運的環境。例如：
 - 網絡風險及安全：發行人應詳細闡述他們如何評估網絡風險，及就網絡風險及安全曾進行過的討論；
 - 資料詐騙及盜竊：發行人應詳細闡述他們如何評估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資料詐騙及盜竊以致機密資料被盜用；及
 - 環境及社會風險 (例如氣候變化及自然災害、環境條例、傳染病爆發、員工招聘及保留)：發行人應審慎考慮是否涉及該等風險；若涉及相關風險，應詳細闡述該等風險如何影響其不同分部及地理區域的業務。
- 關鍵表現指標 — 發行人呈列關鍵表現指標及非HKFRS財務指標時，應確保它們沒有誤導成份；既不混淆發行人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令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業績的描述有欠完整¹⁰。披露關鍵表現指標及非HKFRS財務指標時，發行人應：
 - 清晰界定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並提供正確並有意義的標籤；及說明使用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的原因；
 - 運用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應沒有任何偏頗，以避免向市場發放不利的消息；
 - 避免將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比根據 HKFRS 呈報的指標更為顯眼；

⁹ 我們在指引信 HKEX-GL86-16 (在 2016 年 2 月刊發，並於 2016 年 5 月及 9 月以及 2017 年 8 月更新) 附錄一 B 部分中，建議上市申請人在編制上市文件時，「風險因素」一節的內容應包括投資於申請人及其證券時所牽涉的所有重大風險，並應闡釋為何有關風險從投資者角度而言是重大風險。這些指引亦適用於發行人年報中業務審視章節。

¹⁰ 有關披露清晰有用的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的指引，發行人宜參閱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IOSCO」) 於 2016 年 6 月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 將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與財務報表中根據 HKFRS 呈報的指標進行對賬，並確保清楚解釋任何調整；及
- 提供比較信息，而關鍵表現指標及非 HKFRS 財務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重大結餘及交易

20. 若財務報表中有異常或重要的項目及交易（因其性質、大小或發生頻率）¹¹，發行人應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供充分資料，讓投資者了解該等項目及交易。例如：發行人應對「其他支出」、「其他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的結餘的性質及變動提供分析及說明，討論潛在投資延後或終止時為收回按金而已採取的行動。
21. 發行人應評估披露的重要性。若不予披露或誤報某項資料預期會影響或改變合理的投資者的投資決定，則此項資料很可能是重要的。管理層對重要性的評估不僅適用於財務報表披露，亦適用於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的所有定性及定量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2. 附錄十六第 4(2)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進一步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列載之賬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及訂明賬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
23.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的若干披露要求與應收賬款的評估有關，包括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HKFRS 7 第 33(b) 段）及逾期末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HKFRS 7 第 37(a)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24.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其列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的基準（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的規定）。
25. 部分發行人提供了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的描述，但流於籠統；另有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逾期末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HKFRS 7 第 37(a) 段的規定）。

¹¹ 發行人應注意 HKAS 1（經修訂）第 112(c) 段規定，實體須在財務報表加入必要的附註，以提供有助了解財務報表的相關資料。

26. 我們亦發現少數個案，當中發行人的應收賬款結餘大幅增加或有重大逾期末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但他們沒有充分解釋這些變動或重大逾期末還的應收賬款無減值需要的原因。

我們的建議

27. 發行人應留意，附錄十六第 4 段附註 4.2 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列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
28. 我們重申，附錄十六第 4(2) 段規定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與 HKFRS 7 第 37(a) 段要求提供逾期末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乃不同規定，所要求資料亦有別。HKFRS 7 第 37(a) 段要求提供逾期¹²未還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該分析是以款項到期日而非收入確認日為基準。因此，發行人應確保兩種賬齡分析均有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29. 為了讓投資者了解管理層如何管理信貸風險¹³，發行人應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避免作出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同時，我們鼓勵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財務報表附註提供額外資料，令投資者了解應收賬款出現大幅波動的理由，例如：發行人是否有向個別客戶提供延長信貸的政策，以及該等應收賬款期後償還的情況，或為追回拖欠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董事薪酬

30. 附錄十六第 24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我們的審閱結果

31. 我們繼續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關於董事薪酬的披露有時不完整，例子包括有些個案的發行人：
- 錯誤把支付給董事的「酌情」花紅，與基本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金額合計；
 - 沒有披露在會計年度內為現任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及

¹² 「逾期」一詞在 HKFRS 7 附錄 A 中定義為：「如果交易對手方未在合同到期時支付規定的款項，則金融資產逾期。」

¹³ HKFRS 7 第 33 至 38 段要求對信貸風險作出定性及定量的披露。HKFRS 7 亦於第 B6 至 B10 段載有強制應用指引，並於第 IG15 至 IG29 段隨附非強制性實施指引，以協助實體應用及作出 HKFRS 7 規定的披露。

- 沒有具名提供（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監事或（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

我們的建議

32. 發行人應確保其根據附錄十六第 24 段的規定披露董事薪酬¹⁴，包括獨立披露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至於花紅金額，發行人應注意不同種類的花紅金額在不同類別下披露，詳情如下¹⁵：

類別	花紅
作為「董事基本薪金」類別予以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定額的花紅
作為「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類別予以披露，並須披露釐定花紅的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酌情花紅• 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而並非定額的花紅

33. 此外，發行人應留意以下規定：
-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董事或離任董事包括監事或離任監事，發行人應具名載列監事的薪酬的資料¹⁶。
 - 「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若發行人的行政總裁並非董事，發行人應提供其行政總裁的薪酬分析¹⁷。

核數師的酬金

34. 附錄十六第 28(1)(b)(iv)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的條文，當中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報表中以獨立的總目披露核數師的酬金款額。
35.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規定，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核數師向其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36. 披露該等資料旨在令讀者了解核數師的獨立性。

¹⁴ 附錄十六第 28(1)(a) 段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383 條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董事薪酬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7 年 11 月刊發《會計公報》第 3 號（經修訂）「披露董事薪酬的指引」，就此提供指引。

¹⁵ 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2 及 24.3。

¹⁶ 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4。

¹⁷ 載於附錄十六第 24 段附註 24.5。

我們的審閱結果

37. 少數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沒有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核數師酬金。我們亦觀察到有些個案，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核數服務費用金額與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關金額不一致。
38. 大部分發行人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核數及非核數費用的分析，但有少數個案的非核數服務費用，就核數費用來說，費用水平相對較高，而有關發行人卻未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非核數服務的性質。

我們的建議

39. 發行人應注意，《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與《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規定的核數師酬金均須在其年報內披露。《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M 節規定的分析與《公司條例》規定披露的款額並不相同。《公司條例》附表 4 第 2 部第 1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核數費用款額與審核財務報表相關開支的總和，但不包括非核數服務的款額。如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核數師酬金詳情有別於財務報表內披露核數費用的資料，發行人須提供解釋或對賬。
40. 就每項重大的非核數服務（例如：就投資通函編備會計師報告的費用），企業管治報告中應個別披露服務性質及所付費用的詳情。任何未有計入損益的已付 / 應付款額，發行人亦應另作披露。
41.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C.3.3 條強調，審核委員會在監察審核程序及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擔當重要角色。我們鼓勵發行人在年報中加強有關委聘核數師執行重大的非核數服務方面的披露內容，例如：說明審核委員會就履行其職責所執行的工作時，發行人應闡明核數師執行了哪些重大的非核數工作及何以該等服務不會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此外，發行人應制定有關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42. 附錄十六第 29 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內提供於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我們的審閱結果

43. 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於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我們的建議

44. 發行人應披露於報告日當天可供分派的儲備。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根據《公司條例》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第 291、297 及 299 條的規定計算該金額。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的規定計算；如無該等條文，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45. 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閱讀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AB 4」）¹⁸，當中載有確定可供分派利潤的指引。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宜參閱 AB 4。

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

46. 52 名中國發行人選擇根據 CASBE 編制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2015 年：48 名）。聯交所、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定合作審閱該等 CASBE 財務報表。根據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表與其他已刊發財務報告一樣，均可能被我們的審閱計劃挑選出來進行審閱。

我們的審閱結果

47. 聯交所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審閱中，挑選了 14 份採用 CASBE 編制的財務報告來審閱。審閱發現雖然部分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 / 或 CASBE 的披露規定仍有遺漏，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不算重大，有關發行人亦已確認所需資料將在日後的年報中披露。

我們的建議

48. 我們提醒採用 CASBE 的發行人應確保其財務報告符合《上市規則》及 CASBE 的披露規定。
49. 根據 2007 年 12 月 6 日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簽署的聯合聲明，內地和香港之間設有機制確保雙方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我們鼓勵選擇採用 CASBE 的中國發行人時刻留意有關準則等效的進展並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

¹⁸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0 年 5 月發布 AB 4。由於由前身《公司條例》重寫至《公司條例》中有關利潤分派的規定大致沒有改變，因此 AB 4 的指引仍然適用。

III. 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

50. 本節載述我們今年在會計準則的審閱結果。

HKAS 1 (經修訂)「財務報表列報」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51. HKAS 1 (經修訂) 規定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量基準 (HKAS 1 (經修訂) 第 117 段) ; 在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 ; 以及對未來的假設和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 其存在重大風險, 可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要調整 (HKAS 1 (經修訂) 第 125 段) 。

我們的審閱結果

52.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 我們繼續發現在部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

- 會計政策似嫌非針對有關情況, 只是摘錄自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範例; 及
- 對重要會計判斷的描述只是重複或提及相關會計政策, 並無闡述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

我們的建議

53. 會計政策的披露有助投資者了解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故此, 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應清晰、容易理解及充分針對實體本身情況, 而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發行人應謹披露當期及上一個報告期間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的會計政策。此外, 所屬行業獨有的會計政策應以淺白文字解釋及不含業內術語。
54. 發行人應確保其管理層每年均與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進行詳細討論, 闡釋重要的會計估計背後各項主要假設所涉及的判斷¹⁹。這是因為每項判斷或估計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的重大結餘都可有重大的影響。

¹⁹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 (「IESBA」) 於 2018 年 4 月發布了經修訂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香港會計師公會預期快將發布相應修訂), 當中包括針對工商業界職業會計師編制及呈報財務資料的新章節及修訂章節 (見第 220 章「編制及呈報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55. 發行人應披露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除外）。此披露可令投資者了解，在不同判斷或會導致完全不同的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的依據（例如：一項收購屬於企業合併或購買資產）。
56. 所披露的假設或導致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因素應當是管理層作出最困難、最主觀及最複雜的判斷方才得出的估計，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要調整。這些披露旨在協助投資者明白有關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程度，例子包括折現現金流量預計，稅項虧損的使用及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計量。
57.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判斷和估計是清晰並針對其本身情況，而且不應僅僅重複其會計政策，或摘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表範例的內文。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

58. 根據《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第4.25段及HKAS 1（經修訂）第106(d)(iii)及109段，豁免應付控股公司的債務或成為出資。

我們的審閱結果

59.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一名發行人近年將豁免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確認為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益，大大減輕了發行人在有關年度內的淨虧損。根據所作的披露，該等豁免似乎應確認為出資。

我們的建議

60. 發行人須注意，實體在報告期開始至完結期間的股本權益變動反映期內資產淨值的增減。除與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如股本投入、回購實體本身的股權工具及股息）及與該等交易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所產生的變動外，某段期間的權益的整體變動相當於實體在該段期間業務所產生的收支總額，包括收益及虧損（HKAS 1（經修訂）第106(d)及109段）。
61. 如實體有應付股東的款項，並可能需要償還，該款項應確認為負債。如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償還及還款與否完全由收款實體自行決定，則經濟本質上通常視之為出資。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62. 如股東免除債務，該股東多數是以股東身份行事，債務的免除應被視為資本交易。未償還的金融負債應重新分類至權益並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若證據清楚顯示股東以放貸人身份行事（即如同全無關聯的放貸人一樣），則應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連同 HKAS 24（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規定的披露）。

HKAS 18「收入」/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

63. 收入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個重要數字。HKAS 18 載有收入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並已被 HKFRS 15（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取代。

我們的審閱結果

64.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按一名發行人的披露，其於採購和貿易安排（毋須承擔存貨風險）下似乎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收入應按淨額確認，但該發行人卻猶如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將收入按總額確認。

我們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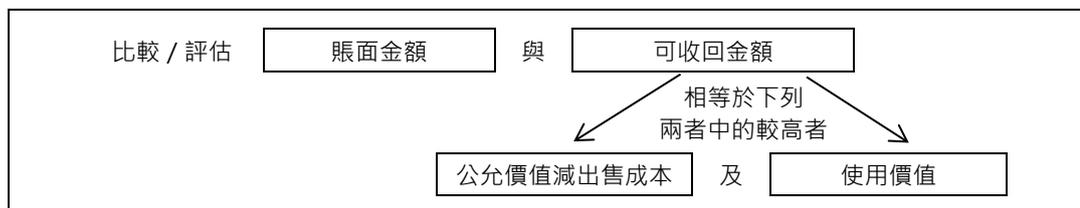
65. 在代理關係中，代收及轉交主事人的款項並非代理人的收入。根據 HKAS 18，代理人的收入是佣金加代理人向主事人或他方收取的其他款項；而主事人的收入是向最終客戶收取的總額（HKAS 18 第 8 段）。根據 HKFRS 15，代理人的收入是協助轉移特定貨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或費用；而主事人的收入是其因轉移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HKFRS 15 第 B35B 及 B36 段）。
66. 確定實體是以代理人身份還是主事人身份行事是一項判斷。根據 HKAS 18 及 HKFRS 15，確定是主事人或代理人的指標如下：

HKFRS 15 第 B37 段	HKAS 18 範例 21
實體是主事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實體有存貨風險；及• 實體有自主定價權。	實體是主事人的指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體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又或履行訂單；• 實體可自由直接或間接定價；• 實體承擔存貨相關風險；及• 實體承擔信貸風險。

67. 儘管 HKFRS 15 的指標與 HKAS 18 的指標相似，但指標的目的卻有異。HKAS 18 的指引主要評估實體是否具有主事人的風險及回報，而 HKFRS 15 則要求實體評估其對特定貨品或服務有否控制權，指標旨在支持有關評估，因此發行人須從控制權的角度出發，重新評估其安排。
68. 根據 HKFRS 15，實體須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由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即實體是主事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即實體是代理人）的履約義務。實體應首先確定向客戶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是甚麼（例如可能是享有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權利），然後再評估向客戶轉移每項貨品或服務之前，其對該貨品或服務是否具有控制權（HKFRS 15 第 B34 及 B34A 段）。如實體轉移特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具有這些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不只是暫時性），則實體以主事人身份行事（HKFRS 15 第 B35 段）。如實體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則實體為代理人（HKFRS 15 第 B36 段）。
69. 發行人須注意，由於實體是就向客戶轉移的每項特定貨品或服務評估其是主事人還是代理人，因此實體在同一合約中可以同時是其中一項或以上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主事人及其他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代理人（HKFRS 15 第 B34 段）。

HKAS 36 「資產減值」

70. 投資者在波動的市場中持續關注資產減值。在此情況下，進行嚴謹的減值測試是很重要的。
71. HKAS 36 載有處理資產減值的規定。減值測試涉及比較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我們的審閱結果

72. 我們在本年度的審閱中得悉大多數發行人均按照 HKAS 36 作出披露，但仍發現其財務報表中有若干須繼續改善的地方，例如：
- 就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而作出的闡釋（HKAS 36 第 130(a) 段）似嫌過短兼且並非針對有關情況又或未有提供；

- 並無清楚說明管理層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計或其確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及關於管理層如何就每項主要假設釐定有關價值的闡釋傾向於簡略或遺漏（HKAS 36 第 134(d)(i)、134(d)(ii)、134(e)(i) 及 134(e)(ii) 段）；及
 - 數名發行人沒有披露用作推斷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以後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計所用的折現率（HKAS 36 第 134(d)(iv)、134(d)(v)、134(e)(iv) 及 134(e)(v) 段）。
73. 我們亦注意到在有些個案中，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收入增長率及其他假設（譬如利潤率）與財務表現（例如錄得虧損，又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倒退）比較未必合理及有依據。

我們的建議

74. 按 HKAS 36 規定，發行人應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需要及是否足夠，並確保資產以不多於其可收回金額列賬。進行資產減值測試的要求如下：
- 於每個報告期末，若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觸發事件），即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值測試（HKAS 36 第 9 段）。為此目的，發行人應至少考慮 HKAS 36 第 12 段列出的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及
 - 不論有無觸發事件，每年就下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HKAS 36 第 10 段）：
 -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 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及
 -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75. 報告實體的資產淨值賬面金額高於市值是減值跡象之一（HKAS 36 第 12(d) 段）。發行人應比較其資產淨值和市值，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
76. HKAS 36 就進行的減值測試及確認的減值載有廣泛披露要求。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時，發行人應披露 HKAS 36 第 130 段規定的資料，尤其是要解釋導致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事件及情況（HKAS 36 第 130(a) 段）。敘述性資料的內容應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及與其營運和業務有緊密關連。發行人亦應披露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說明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抑或使用價值（HKAS 36 第 130(e) 段），以及所需的相應資料（HKAS 36 第 130(f) 及 130(g) 段）。

77. 此外，若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所獲分配的商譽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佔實體相應項目的總賬面金額重大比重，發行人應提供 HKAS 36 第 134 段規定的資料，特別是：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抑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如何釐定這些主要假設；
- 管理層依據經其批准的財政預算或預測所預計的現金流量期間，以及為何使用超過五年的期間；
- 用作推斷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
- 推斷現金流量預計所用的折現率；及
- 若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發行人應提供 HKAS 36 第 134(f) 段規定的資料，使投資者可了解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的價值出現多少變動便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出可收回金額（即潛在減值虧損有多迫切）。

若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基準有所改變，發行人應披露改變的詳情及原因。

78. 所用假設須為合理及有根據，並且是其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餘下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HKAS 36 第 33(a) 段）。與歷史現金流量及業績相比，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不應過份樂觀，尤其是當發行人錄得虧損又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倒退時。用於推斷最近期預算或預測所覆蓋期間以後現金流量預計的增長率應平穩或呈下降趨勢，不應高於相關產品、行業又或實體經營所在國家、或使用資產的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除非可證明更高的比率是合理的（HKAS 36 第 33(c) 段）。

79. 折現率應為稅前比率，及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和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HKAS 36 第 55 段）。HKAS 36 第 A15 至 A21 段載有估計折現率的進一步指引。

80.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應查詢資產減值的需要及是否足夠，確定評估減值的程序是否充分及適當，以及評估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是否合理。
81. 此外，董事亦應審慎評估及確保負責財務匯報的管理層及職員有足夠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減值測試，並應考慮是否需要外聘專家（譬如專業估值師）。
82. 若有專業估值師參與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及管理層也應恰當地分析及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不應將責任完全推到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身上。董事及管理層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只依賴估值報告而不作獨立判斷並不合理²⁰。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HKFRS 9「金融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 HKAS 39 載有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的規定，並已被 HKFRS 9（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取代。

我們的審閱結果

84.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發現一個案中若干免息及一年後須償還的貸款及應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金額與未折現的合同金額相同，令人質疑發行人有否按 HKAS 39 的規定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賬面金額，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金額。

我們的建議

85.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減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該金融負債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HKAS 39 第 43 段）。經初始計量後，除了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為買賣用途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應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HKAS 39 第 47 段）。
86. HKFRS 9 大致保留了 HKAS 39 中有關金融負債分類的現有規定。根據 HKFRS 9，所有金融負債應先按公允價值減去（若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HKFRS 9 第 5.1.1 段）。

²⁰ 發行人應細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7 年 5 月發布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指引。

87. 初始確認後，實體應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對所有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但下述金融負債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形成的金融負債；
 - 財務擔保合約；
 -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的承諾；及
 - HKFRS 3 (經修訂)「企業合併」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 (HKFRS 9 第 4.2.1 段)。
88. 確認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負債時，發行人應按上述規定考慮折現影響是否重大。

HKFRS 3 (經修訂)「企業合併」

89. 企業合併指收購者取得一項或以上業務控制權的交易或其他事件。HKFRS 3 (經修訂) 載有確認及計量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和釐定商譽的原則及所需的披露。

我們的審閱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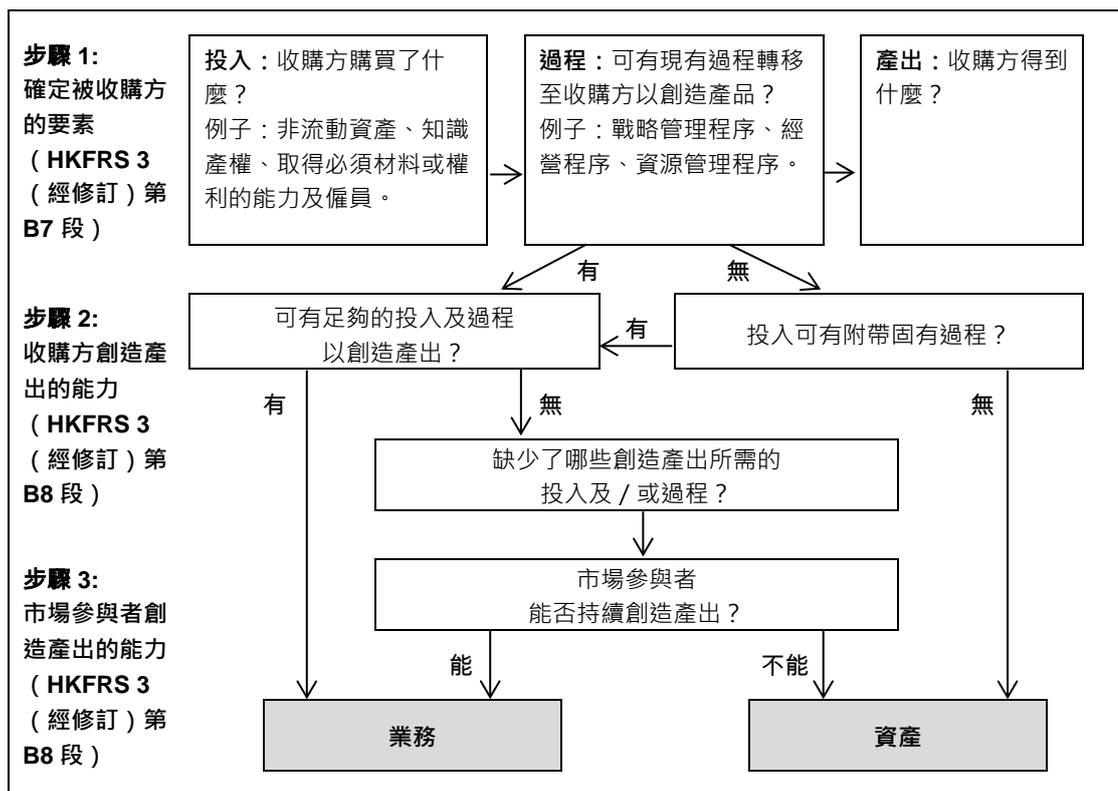
90. 從今年的審閱可見，部分發行人曾完成收購業務。我們注意到數宗個案並對當中收購是企業合併還是購買資產存在疑問，另有一些個案則確認了重大商譽，令人懷疑於收購日已存在的可辨認資產是否已全部妥善辨認及與商譽分開確認。
91. 有數名發行人沒有提供 HKFRS 3 (經修訂) 所需的若干資料，例如定性描述構成確認商譽的因素，或企業合併帶來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被收購方自收購日起的收入及損益金額，及合併實體在當前報告期的收入及損益金額，猶如年內進行的所有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是年度報告期初一樣。

我們的建議

收購是否企業合併

92. 發行人完成一宗收購時，其須確定該交易或事件是否企業合併。屬企業合併的交易或事件，收購方取得控制權的活動及資產必須構成一項業務²¹（HKFRS 3（經修訂）第 3 段）。發行人在這方面應遵從HKFRS 3（經修訂）第B5 至 B12 段的應用指引。

93. 下圖有助發行人確定一宗收購是企業合併還是購買資產。



94. 如交易經確定為企業合併，發行人應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HKFRS 3（經修訂）第 4 段）。如發行人收購的一項或一組資產（包括所承擔的負債）不構成業務，交易不屬於 HKFRS 3（經修訂）的範疇，而應作為購買資產進行會計處理（HKFRS 3（經修訂）第 2(b)及 3 段）。兩者在會計規定方面須注意的主要差異如下：

²¹ 2016 年 6 月，IASB 建議修訂 IFRS 3「企業合併」以提供更清晰的應用指引，協助實體應用 IFRS 3 時區分一項業務與一組資產。發行人應密切留意修訂建議的進展。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企業合併	購買資產
適用的 HKFRS	HKFRS 3 (經修訂)。	HKAS 2「存貨」、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HKAS 38「無形資產」、HKAS 40「投資物業」等等。
商譽 / 低價收購收益	確認。	不確認。
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計量	按公允價值。	被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的賬面金額。
交易成本	支出化。	資本化。
遞延稅項	計稅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計稅基礎與會計基礎不同，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HKAS 12「所得稅」第 15(b)及 24 段的初始確認豁免)。
所承擔的或有負債	若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確認，其後變動計入損益。	不確認；須根據 HK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對價	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不屬股本權益類的或有對價，其公允價值其後之變動計入損益，直至結清。	一般於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其後之變動的會計政策可選：加減至資產成本 (HKAS 16)，或計入損益 (HKAS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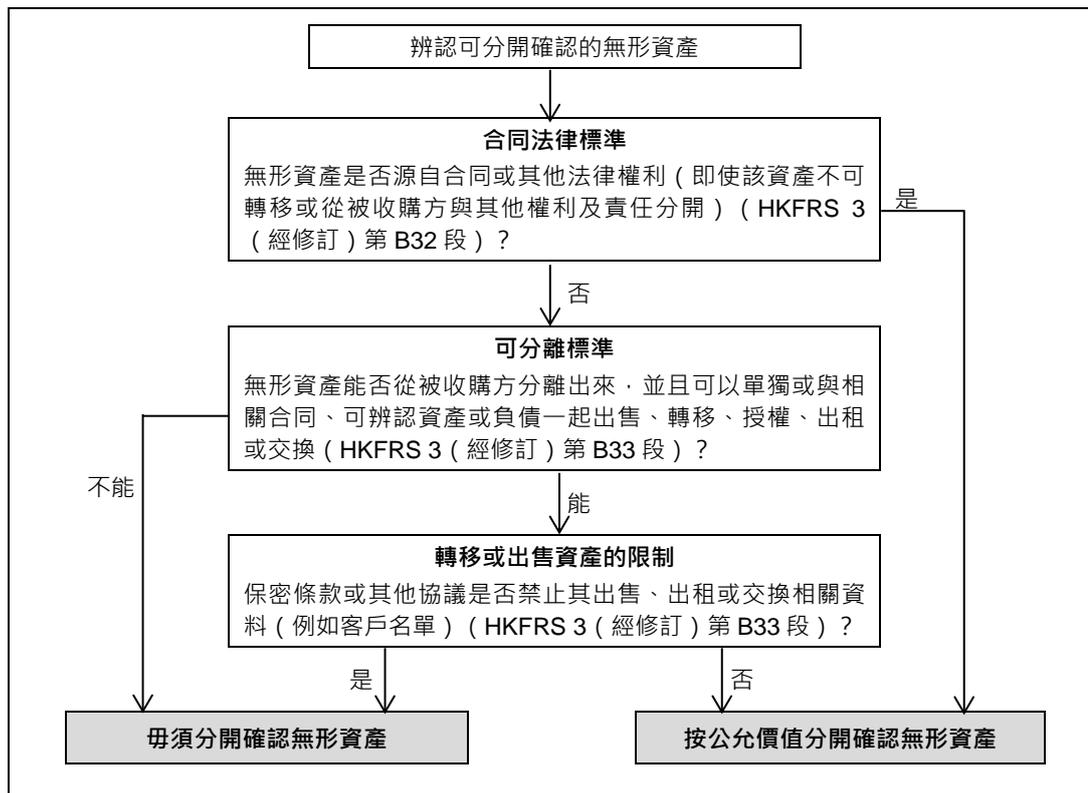
95. 為使投資者更了解交易，發行人應披露其在確定交易為企業合併抑或購買資產時作出的判斷 (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

辨認收購日已存在的所有可辨認資產並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

96.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所有可辨認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HKFRS 3 (經修訂) 第 10 及 18 段)。這通常涉及辨認及確認被收購方先前未有在其財務報表確認的無形資產 (HKFRS 3 (經修訂) 第 13 段)。因此，辨認及確認無形資產是收購會計處理中重要的一環，通常須投入大量時間和注意。
97. HKFRS 3 (經修訂) 的第 B28 至 B40 段提供有關辨認及確認被收購方先前未確認的資產的應用指引，而範例 16 至 44 則提供企業合併中被收購的可辨認無形資產的例子。進行了企業合併的發行人應細閱這些應用指引及範例，以辨認及確認所有被收購的可辨認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98. 下圖可助發行人辨認可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



99. 商譽於收購日確認，其計量為下文 (a) 超過 (b) 之金額：

(a) 下述各項的總額：

- (i) 已轉移的代價，一般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
- (ii) 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iii) （適用於分階段完成的企業合併）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b) 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HKFRS 3（經修訂）第 32 段）。

若 (b) 大於 (a)，則屬低價收購收益。

100. 因此，在確認大額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前，發行人應重新評估其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已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亦應重新評估其是否已正確辨認任何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其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及已轉移的代價。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01. 發行人應謹記披露構成確認商譽的因素，及解釋為何企業合併帶來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HKFRS 3（經修訂）第 B64(e) 及 B64(n) 段）。此外，發行人亦須披露被收購方自收購日起的收入及損益金額，及合併實體在當前報告期的收入及損益金額，猶如年內進行的所有企業合併的收購日是年度報告期初一樣（HKFRS 3（經修訂）第 B64(q) 段）。
102.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8 年 2 月發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2017 週期）》，包括對 HKFRS 3（經修訂）及 HKFRS 11「合營安排」作出修訂（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當中釐清了實體增持合營安排的權益並符合業務定義時的會計處理。

實體增持權益後，其先前所持權益應否重新計量？		
實體於合營安排的權益		先前所持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交易前	交易後	
參與合營安排的其中一方	取得共同控制	不要
共同控制	維持共同控制	不要*
參與合營安排的其中一方	取得控制	要
共同控制	取得控制	要

* HKFRS 11 第 B33C 段現行規定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103. 除聯交所外，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持續審閱發行人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不同監管機構的著眼點不同。聯交所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注重《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另外我們的回應是發給發行人，也旨在協助發行人。財務匯報局的計劃著重偵查審計不當行為；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標準監控（「PSM」）計劃則注重會計準則，及監控上市公司核數師審計工作的質量。根據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別簽定的合作備忘錄，聯交所與這兩個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共享信息及定期開會，以避免工作重疊²²。
104. 根據合作備忘錄，在本年度的審閱計劃中，我們發現有六宗（2016 年：三宗）可能違反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個案，並已轉介了五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及一宗個案予香港會計師公會。此外，透過聯交所其他相關工作，我們轉介了兩宗個案予財務匯報局。

²² 財務匯報局網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PSM 計劃的連結載於本報告附錄 B。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05. 在 2017 年 11 月 22 日，我們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了財務匯報聯合論壇，三家主辦機構的代表分享了各自在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工作上的重大事項。此財務匯報論壇自 2011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載有此論壇的網上廣播。

IV. 有關一般會計處理事項的審閱結果 —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106. 今年就指定會計準則審閱工作所定的主題是：按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有關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107.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並且已生效或即將生效的三大新訂 HKFRSs 為：

HKFRS	適用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
HKFRS 9「金融工具」 (2014年9月發布)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 (2014年7月發布)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租賃」 (2016年5月發布)	2019年1月1日

108. HKAS 8 第 30 段規定，若實體未有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實體應披露該事實，以及「評估採用新訂 HKFRS 對實體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可能帶來的影響的相關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

109. 我們集中審閱發行人按照 HKAS 8 第 30 段的規定在年報中披露的資料的詳細程度，及發行人是否已向投資者提供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

我們的審閱結果

110. 就按照 HKAS 8 第 30 段（及第 31 段的指引）作出的披露而言，我們在審閱中發現：

- 大部分發行人均列出所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及其尚未採用該等 HKFRSs 的事實；及
- 部分發行人則列出其視為與其財務報表有關的個別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 HKFRSs。這些發行人中，只有少數發行人闡明其他未有載列的 HKFRSs 預期不會對其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11. 經審閱的大多數發行人均披露他們仍在評估首次採用該三大新訂準則帶來的影響，惟無法提供合理估算，尤其是 HKFRS 16。許多發行人提供了有關該等準則的簡述。當描述 HKFRS 16 的潛在影響時，有些發行人相互參照經營租賃承擔的附註。
112. 由於發行人刊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時，HKFRS 9 及 HKFRS 15 均已生效，我們選了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會受 HKFRS 9 及 HKFRS 15 影響的年報來審閱。我們觀察到雖然有部分發行人仍在「評估新訂準則帶來的影響」（見上文第 111 段），但有其他發行人則加強了披露，就首次採用該等重大新訂準則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較去年進步。相關例子如下：
- 提供首次採用新訂準則時將會選用的會計政策選擇的資料；
 - 提供 HKFRS 9 及 HKFRS 15 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所產生影響的定量評估；
 - 特別指出 HKFRS 9 下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令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及
 - 已開始為新實施的準則而設計及建立模式、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

我們的建議

113.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6 年 12 月刊發的第 24 期提示通訊指出，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預計影響，愈接近準則的生效日期，所披露的資料理應愈準確。發行人應就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s 提供更針對自身情況及詳盡的資料，避免籠統而樣板式的披露。
114. HKFRS 9 及 HKFRS 15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所以，發行人編備及刊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時，理應可以合理估計到首次採用 HKFRS 9 及 HKFRS 15 的影響。HKFRS 9 及 HKFRS 15 會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發行人，應披露下列資料：
- 其已經基本完成實施情況分析，以及目前的實施階段；
 - 管理層預期會採用的會計政策選擇，包括有關過渡方法及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如有）等政策；及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 預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金額及性質。

上述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建議是一致的²³。

115. 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下一個報告期（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描述採用 HKFRS 16（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的規定時，宜遵循上述有關 HKFRS 9 及 HKFRS 15 的方法，逐步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116. 發行人亦應謹記，實施新訂準則不僅是一項會計工作，亦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特別是其資訊系統、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例如，涉及租賃重大資產的發行人，應考慮到實施 HKFRS 16 而導致會計模式出現的變動，會否影響其關鍵表現比率、債務契約和交易的結構或定價。
117. 以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發行人，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須採用 HKFRS 9 及 HKFRS 15。若採用該兩項準則牽涉到會計政策的變更，發行人應披露有關變更的性質和影響（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第 16A(a) 段）。就此，我們建議發行人：
- 清楚說明管理層採用 HKFRS 9 及 HKFRS 15 的新規定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 根據本身具體情況及交易，披露定量性質的資料，同時仔細詳實說明相關變更；
 - 解釋其經審慎考慮該等新訂準則的過渡性披露規定以及 HKAS 8 的規定後如何實施過渡的安排；及
 - 發行人應確保該等準則的採用和實施是根據會計規定。為避免因不適當應用新訂準則而出現意料之外的錯誤，發行人宜盡早諮詢其核數師。尤其是發行人要考慮應否由核數師審閱其中期財務報表。

²³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 2017 年 10 月刊發的《2017 年 IFRS 財務報表：歐洲共同執法優先事項》(European common enforcement priorities for 2017 IFRS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18. 如去年的報告所言，我們重申，當發行人討論 HKFRSs 可能產生之影響時，應考慮列出所有 HKFRSs 並討論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減低遺漏任何新訂 HKFRSs 的風險。為達致 HKAS 8 第 31(b) 段的目標（即披露「即將進行的會計政策某項變更或多項變更的性質」），發行人應該：

- 避免樣板式的披露；
- 不僅是單純覆述新訂準則的規定；及
- 披露發行人本身因應新訂準則所作的變動。

V. 有關行業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工業工程公司的會計處理

119. 今年的審閱計劃，我們選定的行業主題是：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工程業務的發行人。
120. 是次審閱集中於該行業內的會計處理及匯報事宜，包括：
- 收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及
 - 研究及開發。
121. 我們合共審閱了 22 名發行人的年報，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工程業務。這些發行人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及工程產品，例如電動車、建築機械、電氣及發電設備以及工業設備。
122. 如發現可能違規時，我們會向相關的發行人作出查詢。每宗查詢的個案，發行人均確認會作出改善及在日後的財務報告中提供所需的披露。我們並無發現經審閱的發行人有任何嚴重違規的情況。
123. 我們注意到若干披露範疇存在可改善的空間，下述載列我們的主要審閱結果和建議。

收入確認

124. 工業工程業務的收入須根據 HKAS 18 入賬。來自工業工程業務的收入以出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製成品付運或交付予客戶時）。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列示。
125.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HKFRS 15，發行人應當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由於著重點從風險及回報的轉移，改變為貨品控制權的轉移，因此按 HKFRS 15 確認收入的時間有可能改變。

我們的審閱結果

126. 我們留意到經審閱的工業工程發行人分開獨立披露了不同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各類主要收入的會計政策。所有經審閱的 22 名發行人披露出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產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以及產品擁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127. 工業工程業務普遍提供折扣、銷售回贈及質保。我們發現在經審閱的 22 名發行人中，約半數在年報內提及收入是按扣除折扣後的金額確認，但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折扣及銷售回贈的詳情，亦無個別披露折扣及銷售回贈的會計政策。此外，在這 22 名發行人中，數名發行人就質保作出撥備，並披露根據過往經驗估算質保，並於出售貨品時作出撥備。就這些發行人當中，一名發行人沒有在財務報表中個別披露質保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建議

128. 為使投資者更易理解財務報表，發行人應披露更具體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的時間一般被視為等同實物交付貨品或貨品的合法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我們鼓勵發行人加強收入確認的時間的披露，並設置穩健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適當地確認收入，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129. 若工業工程發行人提供折扣、銷售回贈或質保，應考慮這些元素的獨特性及複雜性，並提供個別披露及會計政策。
130. 此外，HKFRS 15 預期將影響會計程序、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發行人須審慎評估所有合約，並較根據 HKAS 18 時作出更多判斷。發行人應細閱 HKFRS 15 並參考 HKFRS 15 附錄 B 的應用指引。舉例而言：
- 退貨 — HKFRS 15 規定，退款負債以退款負債總額呈列。就結算退款負債時向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確認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而非按現行方式在財務狀況表以退貨撥備淨額呈列（HKFRS 15 第 B20 至 B27 段）；
 - 質保 — 根據 HKFRS 15，質保分為服務類（提供個別服務的質保）及保證類（提供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當可跟其他約定的貨品及服務明確區分，客戶有權選擇購買的質保、或向客戶提供特定任務或較一般質保期長的質保即屬獨立的履約義務。收入按相對單獨的售價（可能有別於質保的合約價）分配至服務類質保。保證類質保則繼續根據 HKAS 37 列為應計成本（HKFRS 15 第 B28 至 B33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 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 — 根據 HKFRS 15，如定製貨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及發行人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收入應在製造發生的時段內進行確認。在評估定製貨品是否具有替代用途時，發行人考慮貨品會否最終轉移給該指定客戶。此外，如客戶並非因工業工程發行人未履行承諾而提前終止合同，發行人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能夠補償其已發生成本和合理利潤的款項，並且該權利具有法律約束力（HKFRS 15 第 B6 至 B13 段）；及
- 「開出賬單但代管商品」的安排 — 工業工程發行人可能與其客戶之間有「開出賬單但代管商品」的安排，即發行人就貨品向客戶開出賬單，但在稍後日子才付運貨品。HKFRS 15 著重於貨品控制權何時轉移予客戶，並在 HKFRS 15 第 B81 段載列「開出賬單但代管商品」安排下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條件。發行人亦應注意在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存放商品的義務可能是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而收入應被分配至存放服務及於提供存放服務時被確認（HKFRS 15 第 B79 至 B82 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普遍為工業工程發行人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因為工業工程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擁有大量製造廠房及設備。這些製造廠房及設備通常包含多個部件，須在其可用年限內定期替換或維修。
132. 工業工程業面臨技術發展、顧客需求和喜好變化等方面的挑戰。若廠房及設備追不上最新技術或產品銷售因顧客不滿而未如預期或預測，有關廠房及設備或已減值。

我們的審閱結果

133. 在經審閱的 22 名工業工程發行人中，大部分發行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了數名發行人按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及重估模式。全部 22 名發行人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134. 經審閱的 22 名工業工程發行人均無披露有否將製造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或組件個別辨識及計算其折舊。

135. 此外，在經審閱的 22 名工業工程發行人中，數名發行人披露了將重大檢查或替換成本資本化的會計政策。該等發行人並沒有披露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中已資本化的重大檢查或替換成本的詳情。

我們的建議

136. HKAS 16 第 43 段規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佔總成本顯著比例的每一個組成部分均應獨立計算其折舊。工業工程發行人應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包括應採用不同折舊方法或折舊率的重要組件。
137. 發行人應注意，如符合 HKAS 16 第 7 段所述的確認條件（即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替換該部件的成本應在其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發行人亦應注意須終止確認被替換部件的賬面金額（HKAS 16 第 13 段）。
138. 當進行重大檢查或維修時，如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發行人應當將檢查或維修的實際成本資本化。此檢查或維修成本應在下一次檢查或維修前的期間內進行折舊。任何與上次檢查或維修有關的剩餘賬面金額均予以終止確認。在定期進行適當的維修的前提下，該項資產的剩餘部分應在資產的整個可用年限內計提折舊（HKAS 16 第 14 段）。
139. 如上文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普遍為工業工程發行人財務狀況表的重要項目。因此，工業工程發行人應密切注意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詳情請見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遵守會計準則情況的審閱結果」第 70 至 82 段。
140. 在 2017 年 6 月，IASB 刊發了徵求意見稿「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期用途前收益（對 IAS 16 的修訂建議）」²⁴。徵求意見稿中的建議修訂方案包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產品（即使資產達至管理層預期運作所需的地點和狀態期間製造的產品）所得的任何收益；並要求實體將出售該產品的收益以及生產該產品的成本確認為損益。IASB 認為這是一種簡單而有效的方式，以消除實踐上已知的多樣性，並改進財務報告。發行人亦應密切留意 IAS/HKAS 16 修訂建議的發展。

²⁴ IASB 的諮詢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結束。IASB 的徵求意見稿登載於：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financial-reporting/exposure-drafts/fin-report-archives/2017ar/>（只提供英文版）。

存貨

141. 工業工程發行人一般有重大存貨結餘，故其計量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閱結果

142. 所有經審閱的工業工程發行人均披露了存貨的會計政策。我們注意到，大部分經審閱的工業工程發行人採用了加權平均成本算式將存貨入賬，其餘則採用先進先出算式。
143. 我們發現數名發行人由於存貨過時而確認大幅撇減。此外，大部分經審閱的工業工程發行人披露了他們於財政年度末如何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144. 我們亦發現在經審閱的 22 名工業工程發行人中，數名發行人確認了存貨撇減轉回。但其中半數發行人並無披露導致存貨撇減轉回的情況或事項。

我們的建議

145. 發行人須披露計量存貨的會計政策，包括所用成本算式（HKAS 2 第 36(a) 段）、以及年內確認為開支的任何存貨撇減金額（HKAS 2 第 36(e) 段）。當確認存貨撇減轉回時，發行人應注意披露導致存貨撇減轉回的情況或事項（HKAS 2 第 36(g) 段）。
146. 發行人應定期檢視存貨的賬面金額，並參考陳舊存貨分析、貨品預期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發行人應注意，如果存貨遭受損毀、全部或部分陳舊過時、或售價下降，有關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如果存貨的估計完工成本或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存貨成本亦可能無法收回（HKAS 2 第 28 段）。
147. 發行人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重新審慎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相關估計或會由於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回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大幅改變。
148. 此外，如上文所述，工業工程發行人一般有重大存貨結餘；所以我們鼓勵工業工程發行人不僅討論年內的表現，亦應將有關存貨和其他財務狀況表重要項目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協助投資者了解工業工程發行人的表現和財務狀況。

研究及開發

149. 工業工程發行人經常產生內部研發支出，以改善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當項目被證實具備技術可行性並符合 HKAS 38 所載的確認條件時，則可將該等支出資本化。將研發支出资本化抑或確認為費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閱結果

150. 超過半數經審閱的工業工程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提及他們有進行研發活動，但其中一名發行人沒有披露期內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支出金額和研究及開發的會計政策。所有其餘的發行人均將研發支出资本化為無形資產或將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151. 所有將開發支出资本化的發行人均將資本化的開發支出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採用直線攤銷法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我們的建議

152. 工業工程發行人應注意研究支出和開發支出的會計處理是不同的。研究支出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而開發支出應在符合某些條件時予以資本化，或者在不符合這些條件時確認為費用。在確認開發支出應否資本化時，發行人應考慮 (i) 該等活動是否符合開發活動的定義 (定義見 HKAS 38 第 8 段)；(ii) 是否符合無形資產的一般條件 (HKAS 38 第 9 至 17 段)；(iii) 是否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HKAS 38 第 21 段)；及 (iv) 是否已證實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具體確認條件 (HKAS 38 第 57 段)。若將開發支出资本化為無形資產方面另有針對特定行業或特定實體的額外條件，我們鼓勵工業工程發行人應一併披露該些條件。
153. 工業工程發行人應披露期內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支出金額 (HKAS 38 第 126 段)。
154. HKAS 38 第 97 段規定，有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應在其可用年限內有系統地攤銷，所採用的攤銷方法應反映實體與該項無形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若無法可靠地確定有關方式，則使用直線法攤銷。工業工程發行人應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複核已資本化的開發支出的攤銷方法，亦應注意所採用方法的變化應按未來適用法作為會計估計變更。

VI. 有關特別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新審計報告

155.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5 年 8 月發布多項有關審計報告的新制定及經修訂 HKSA²⁵ 已適用於會計期間截止日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發行人審計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已被大幅延伸。新審計報告的主要改進包括以下要求：
- HKSA 701 — 新增關鍵審計事項章節；
 - HKSA 570 (經修訂) — 加強核數師對持續經營的報告；及
 - HKSA 720 (經修訂) — 核數師匯報有關發行人年報中所載其他信息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審計報告除外) 的工作。
156. 是次審閱了 89 家發行人的審計報告，並集中於上文所述新審計報告的主要改進，以及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及年報其他部分的披露是否一致²⁶。

關鍵審計事項

157. 對於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審計，匯報關鍵審計事項屬強制性規定。HKSA 701 將關鍵審計事項定義為：「按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屬於審計當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最重要的事項。關鍵審計事項選自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在審計報告描述每個關鍵審計事項時²⁷，核數師須包括下列內容：
- 該事項被認定為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因而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的原因；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及
 - 索引至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如有)。
158. 值得注意的是，匯報關鍵審計事項旨在提高審計工作的透明度。關鍵審計事項並不影響審計意見，而只提供有關審計的額外資料。

²⁵ 這些新制定及經修訂 HKSA 包括：HKSA 701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HKSA 570 (經修訂) 「持續經營」及 HKSA 720 (經修訂) 「核數師對其他信息的責任」。

²⁶ 發行人亦宜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經修訂的審計報告 — 首年審閱經驗回顧》(Revised Auditor's Reports – First year review of experience)。這項研究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審閱香港上市實體的審計報告，觀察了核數師如何實施 HKSA 701 的規定。

²⁷ 見 HKSA 701 第 13 段。

我們的審閱結果

159. 是次審閱的所有審計報告至少載有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大多數審計報告包含了一至三個關鍵審計事項。有少數報告包含了四個或五個關鍵審計事項。
160. 所有關鍵審計事項均索引至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大部分關鍵審計事項集中於財務狀況表項目的估值，只有極少數損益表項目（收入確認除外）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這些關鍵審計事項反映了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而屬於需要核數師重點關注的領域。核數師最常匯報的五個關鍵審計事項議題包括：
- 資產減值 — 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入確認 — 確認的時間以及每個不同組成部分之間的公允價值分配；
 - 物業估值 —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以及發展中物業和持有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
 - 存貨 — 估值及減值；及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估值及可收回情況。
161. 關鍵審計事項的描述均提供了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的簡要概述。然而，描述每個關鍵審計事項的詳細程度屬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並且根據個別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而有所不同。核數師對關鍵審計事項已實施審計程序的例子包括：
- 商譽減值
 - 對於以往年度編製的預算執行回顧性分析，將預測數與本年度實際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差異，及考慮差異對本年度預算的影響；及
 - 對已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和未來收入增長率）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其對整體減值分析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收入確認 — 檢查主要客戶的銷售合同，以確定與收貨和退貨權有關的條款和條件，並根據通行的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
 - 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估值 — 參考年結後的產品銷售情況和最新單位售價、原材料使用及應收款項收回的情況，審閱管理層所作的相關撥備是否足夠。

162. HKSA 701 沒有要求審計報告描述對關鍵審計事項而實施審計程序的結果，不過有些個案主動提供這些結果。以下為提供審計程序結果的部分例子：

-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及基於所得的憑證，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
- 「我們認為集團的收入已適當的確認並記錄在相應會計期間內。」
- 「我們認為，集團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評估結果與我們評估結果一致。」

我們的建議

163. HKSA 701 給予核數師作出專業判斷的靈活性，讓他們更廣泛地描述「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²⁸，而並非要求他們就該事項的應對、發現、程序及結果提供特定描述。描述每個事項的詳細程度屬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

164. 發行人應注意，匯報關鍵審計事項並不能代替財務報表的披露，這是因為董事須負責提供有關集團及財務報表的信息²⁹。審計報告中關鍵審計事項的描述應索引至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令投資者能夠進一步了解董事在編制財務報表時如何應對這些事項，及這些事項被核數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的原因。

165. 所有發行人（特別是其審核委員會）應及早與核數師討論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事宜，這將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和改進財務報表披露。

166. 就上述最常匯報的五個關鍵審計事項議題，發行人宜在年報中加強相關披露（如適用），例如：

- 披露就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作出的主要假設（如收入增長或毛利率、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的定量資料；
- 提供更具體的會計政策來描述每項重要業務流的收入確認方式；及
- 披露年結後存貨銷售或使用，及應收款項收回的情況。

²⁸ 見 HKSA 701 第 A46 段。

²⁹ HKSA 701 指出，核數師不宜作為有關實體「原始資料」的提供者，那是實體管理層及負責管治的人士的責任（見 HKSA 701 第 A34 至 A39 段）。

持續經營

167. HKSA 570 (經修訂) 提高了核數師對持續經營事宜的關注，包括財務報表披露。如果已識別出可能導致對實體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惟審計意見是無保留意見³⁰，核數師有不同方案匯報持續經營事項，這取決於核數師就實體持續經營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的結論。

- 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
 - 核數師應在審計報告中增加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以說明此等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及提醒投資者關注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相關事項的披露³¹。
- 當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close call」情況）：
 - 不需要在審計報告增加單獨部分匯報此等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但核數師須根據HKFRS的規定去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已對這些事項或情況作出充分披露³²。
 - 持續經營事項可能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並在「關鍵審計事項」部分進行匯報³³。

我們的審閱結果

168. 在審閱過程中，我們發現有六個個案，核數師認為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說明此事。

169. 另一方面，有兩個個案把持續經營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並在「關鍵審計事項」部分進行匯報，包括已實施的審計程序。其中有一個案，就可能導致對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審計報告沒有明確說明核數師是否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查詢後，發行人澄清，考慮到集團可獲得銀行信貸金額及節省開支措施後，其核數師認為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已遵守 HKSA 570 (經修訂) 和 HKSA 701 的規定。

³⁰ 或在以下情況，核數師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i) 缺乏證據以支持管理層評估實體持續經營能力（見 HKSA 570 (經修訂) 第 21 段）；或 (ii) 財務報表對重大不確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或遺漏了必要的披露（見 HKSA 570 (經修訂) 第 23 段）。

³¹ 見 HKSA 570 (經修訂) 第 19、22、A22 及 A23 段。

³² 見 HKSA 570 (經修訂) 第 20、A24 及 A25 段。

³³ 見 HKSA 570 (經修訂) 第 A1 段，及 HKSA 701 第 15 及 A41 段。

我們的建議

170. HKSA 701 指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就其性質而言都屬於關鍵審計事項。然而，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這些事項不得在審計報告的「關鍵審計事項」部分進行描述，應當按照 HKSA 570 (經修訂) 的規定報告這些事項。HKSA 701 亦指明，在 close call 情況下，當持續經營事項需要核數師重點關注，但核數師認為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持續經營事項仍可能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171. 持續經營是財務匯報的基本前提。發行人應注意，董事及管理層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相關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規定載於 HKAS 1 (經修訂) 第 25 及 26 段。此外，HKAS 1 (經修訂) 第 122 段適用於董事及管理層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³⁴。
172. 發行人亦應留意以下 HKSAs 向核數師提供的指引：
- HKSA 570 (經修訂) 第 A24 段 — 在 close call 情況下，核數師評價與持續經營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是否充分時，某些財務報告編制基礎 (如 HKFRS/IFRS) 可能針對下列方面的披露作出規定：
 - 主要事項或情況；
 - 管理層對與實體履行義務能力相關的事項或情況的重要程度作出的評價；
 - 管理層為減輕這些事項或情況的影響而作出的應對計劃；或
 - 管理層在評估實體持續經營能力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 HKSA 701 第 A41 段 — 在 close call 情況下，當持續經營事項被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對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的描述可以包括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已識別出的事項或情況，如重大經營虧損、可獲得的借款安排和潛在的債務重組，或者違反貸款協議，及相關緩解因素。
173. 在這方面，發行人 (特別是那些有 close call 情況的發行人) 應確保與持續經營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內容具體，並足以令投資者明白集團未來的可行性。發行人亦宜盡早向核數師提供與持續經營有關披露的擬稿，以助發行人及其核數師能夠評估是否需要額外披露。

³⁴ 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刊發關於 IAS 1《財務報表列報 — 與評估持續經營有關的披露規定》的議程決定，載於：<http://media.ifrs.org/2014/IFRIC/July/IFRIC-Update-July-2014.pdf> (只提供英文版)。

其他信息

174. HKSA 720 (經修訂) 將「其他信息」定義為：「實體年度報告中包含的除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以外的財務信息和非財務信息。」除了閱讀其他信息外，HKSA 720 (經修訂) 現要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增加以「其他信息」為標題的單獨部分，報告其他信息與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在審計中了解到的情況之間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175. 對於上市實體財務報表審計³⁵，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中指明：
- 於審計報告日前已獲取的其他信息；及
 - 預期將於審計報告日後獲取的其他信息。

我們的審閱結果

176. 我們注意到，很多個案顯示其他信息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另外，有些個案就其他信息提供了更具體的說明，例如包含「董事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7. 在大部分個案中，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年度報告內所有其他信息，並認為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在審計報告中聲明在這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178. 我們還注意到，有四個個案直至審計報告日期之後才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其他信息。經我們查詢後，這些發行人確認會在日後的審計，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其他信息，以便核數師能夠按照 HKSA 720 (經修訂) 的規定閱讀所有其他信息並進行報告。

我們的建議

179. 發行人應注意《主板規則》第 2.13(2) 條的規定，任何公司通訊 (包括財務報告) 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因此，他們應確保其年報其他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應與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一致。

³⁵ 見 HKSA 720 (經修訂) 第 21 及 22 段。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180. HKSA 720 (經修訂) 預期有些情況下，可能並非所有其他信息都在審計報告日期之前提供給核數師。然而，我們認為，發行人及其核數師應盡力達到 HKSA 720 (經修訂) 的目標及報告要求。因此，發行人應及早與其核數師溝通以下事項：

- 哪些文件將納入年報，並屬於其他信息的範圍內，因而屬於核數師的職責；及
- 就提供其他信息給核數師閱讀和考慮制定詳細的時間表，令核數師可於審計報告日期前按照 HKSA 720 (經修訂) 的要求完成所需的程序。

VII. 總結

181. 發行人可透過財務報告清晰地向投資者闡釋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並提升股東價值。發行人應提供和以有效的方式呈報「相關、重要及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並考慮刪除不相關及不重要的披露。此外，發行人亦應注意，財務報告及所有公司通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182. 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及密切留意《上市規則》、會計及審計準則以至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的修訂，並善用機會以改善其披露的質量。董事應確保其財務部門具備足夠資源及培訓執行財務匯報工作。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應視監管財務匯報的誠信為其核心監管職責之一。

- 完 -

附錄 A — 過往年度的會計主題及行業審閱主題清單

審閱計劃年度	會計主題	行業審閱主題
2016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 HK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HKAS 8)	零售及消費品業務公司
2015	合併、聯營企業及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以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HKFRSs 10、11 及 12)	酒店、博彩及消閒娛樂業務公司
2014	公允價值計量 (HKFRS 13)	汽車業公司
2013	資產減值 (HKAS 36)	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
20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HKAS 38)	電訊及互聯網公司
2011	分部報告 (HKFRS 8)	物業公司
2010	金融工具 (HKAS 39 及 HKFRS 7)	採礦業務
2009	業務合併 (HKFRS 3 (經修訂))	收費公路的基礎設施

附錄 B — 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有用的指引材料的連結

聯交所發出有關企業報告的文件：

文件	連結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xchange-Review-of-Issuer-Annual-Disclosure/Financial-Statements-Review?sc_lang=zh-HK
從審閱年報內容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	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xchange-Review-of-Issuer-Annual-Disclosure/Review-of-Disclosure-in-Annual-Reports?sc_lang=zh-HK
企業管治守則執行情況審閱	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xchange-Review-of-Issuer-Annual-Disclosure/Review-of-Implementation-of-Code-on-Corporate-Governance-Practices?sc_lang=zh-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http://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sc_lang=zh-HK

財務匯報局網站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PSM 計劃：

監管機構	指引材料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網站 http://www.frc.org.hk/tc/index.php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PSM 計劃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quality-assurance/professional-standards-monitoring/ (只提供英文版)

本報告涵蓋的具體主題的指引材料：

主題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指引材料
管理層評論	附錄十六第 28 及 32 段·《公司條例》附表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個案研究報告《在財務報告中更好地溝通 — 作出更有意義的披露》(Better Communication in Financial Reporting – Making disclosures more meaningful) http://www.ifrs.org/-/media/project/disclosure-initiative/better-communication-making-disclosures-more-meaningful.pdf?la=en&hash=801789DBF05F1AF50CA3E1701060E7A612A037CF (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5 號「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編制及呈報業務審視的指引」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5.pdf (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主題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指引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董事學會《言簡意賅：有關撰寫年報業務回顧的董事指引》 http://www.hkiod.com/chn/clear-and-concise.html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公司條例》資源中心」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new-co/ (只提供英文版) HKEX-GL86-16《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 http://att.hkex.chinalaw.com/tr_9285_11363.pdf IOSCO《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 (只提供英文版)
董事薪酬	附錄十六第 24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3 號 (經修訂) 「披露董事薪酬的指引」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3.pdf (只提供英文版)
可供分派儲備	附錄十六第 29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4 號「就香港《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利潤分派事宜而發出有關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4.pdf (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	HKFRS/IF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源 — 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財務報表範例及披露核對清單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fsdlist/ (只提供英文版)
內地與香港的會計及審計準則持續等效	CASBE/HKF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源 — 內地與香港準則趨同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 (只提供英文版和簡體中文版)
工商業界職業會計師編制及呈報財務資料	IAS 1/HKAS 1 (經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 》 http://www.ifac.org/news-events/2018-04/global-ethics-board-releases-revamped-code-ethics-professional-accountants (只提供英文版)
披露當採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 HKFRS/IFRS 可能帶來的影響	HKAS/IAS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newmajor/ (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會計師公會第 24 期提示通訊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technical_resources/pdf-file/financial-alert/alert24.pdf (只提供英文版) ESMA《2017 年 IFRS 財務報表：歐洲共同執法優先事項》(European common enforcement priorities for 2017 IFRS financial statements) https://www.esm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library/esma32-63-340_esma_european_common_enforcement_priorities_2017.pdf (只提供英文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

2017 年完成的報告

主題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指引材料
有專業估值師參與的減值測試	HKAS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監會有關企業交易估值的指引 http://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7PR68
企業合併	IFRS 3/HKFRS 3 (經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對 IFRS 3 的修訂建議 http://www.ifrs.org/projects/work-plan/definition-of-a-business/ (只提供英文版)
新審計報告	HKSA 701 · HKSA 570 (經修訂) · HKSA 720 (經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重要準則資源中心」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newmajor/auditreport/ (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會計師公會《經修訂的審計報告 — 首年審閱經驗回顧》(Revised Auditor's Reports – First year review of experience)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standards/Audit-n-assurance/kamrp1017.pdf (只提供英文版)

本報告沒有具體涵蓋的其他指引材料：

主題	《主板規則》 / 會計準則	指引材料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第 13.39(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20 號「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20.pdf (只提供英文版)
發出會計年度或中期業績初步公告	第 13.49(2)條 · 附錄十六第 45 及 46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報》第 6 號「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ab6.pdf (只提供英文版) 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30 號 (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30rev.pdf (只提供英文版)
審閱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發出的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	第 14.68(2)(a)(i)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5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50.pdf (只提供英文版)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第 14A.56 及 14A.71 條 · 附錄十六第 8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pn740.pdf (只提供英文版)

